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04052026YG001669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用地单位	山东兴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台儿庄锦溪瓓湾小区(南区)
批准用地机关	枣庄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枣政土字[2025]181号
用地位置	台儿庄区台东路东侧、滨河路北侧。 不动产单元号：370405 102007 GB00005 W00000000
用地面积	陆万零伍佰陆拾柒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兼容商业
建设规模	-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台儿庄区2025-22号宗地图（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。
2、总用地面积60567㎡。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60567㎡。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2年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4、电子监管号：3704052026YG0016698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